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及本次分红背景

自 2014 年上市至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50,872.18 万元,上市以来平均分红率 39.51%,占公司 2014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137.61%(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68.54 万元)。

#### (一)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股息率(%,注1)	现金分红股息率中药行业排名(注2)	期末可支配现金余额(元,注3)	
2024 半年度	0.50	21,956,203.00	136,844,667.74	16.04	/	/	217,510,279.08	
2023	年度	2.00	87,917,372.00	186,823,361.94	47.06	2.65	18/72	229,303,574.63
	半年度	0.90	39,590,965.80	106,714,860.82	37.10			213,232,866.87
2022	年度	2.60	114,517,291.20	285,851,485.43	40.06	4.37	7/72	440,033,653.96
	半年度	0.90	39,616,390.80	63,196,422.71	62.69			533,691,112.06
2021 年度	1.50	64,414,458.00	70,040,562.22	91.97	2.21	16/72	274,301,258.25	

注 1: 股息率数据来源于万得 wind;

注 2：现金分红股息率在中药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于万得 wind；

注 3：期末可支配现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受限资金。

## （二）本次分红背景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聚焦“打造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持续管理变革，主营业务步入稳健发展期，经营质量不断提高、业绩不断提升。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已实现 30%以上的增长，预计全年业绩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实施 2024 年特别分红（本次分红归属于 2024 年）。

## 二、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38,496.75 元（未经审计）。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4,474,657.60 元。公司稳健的盈利水平、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出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9,124,0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347,443.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的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特别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规划与经营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涉及的前瞻/预计/展望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